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簡上字第252號

聲請人　即
承當訴訟人　郭美妏
訴訟代理人　郭博光
　　張毓桓律師
聲　請　人　郭仲凱
兼　上一人
送達代收人　郭仲淇
上　訴　人　張景芳
　　張敏雄
　　林秀芬
　　台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建庭
上　訴　人　吳柏修
視同上訴人　郭金楠
　　郭宏毅
　　指定送達處所：新北市○○區○○○00號0樓
　　楊淑滿
　　郭淑
　　郭勝宏即郭信昌
　　郭信欣
　　郭芳源
　　郭澤華
　　郭澤章
　　郭澤仁
　　郭澤萍
　　郭素冬

陳裕旭
陳弘德
郭宗隆

郭佳萍
郭令澤

郭傳芳
郭田塗
郭義弘

吳秋江
郭志
郭志鵬
郭志峯
郭美年
鄭鳳草
林洋美
郭薇薇
李志祥即郭汶洸之遺產管理人

郭珍珍
郭庭婕即郭菁菁
郭瑛瑛
詹玉秀
郭冷清
郭春長
郭宜紋

郭名修
郭小如

郭娟娟
郭育均（兼莊素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思函（兼莊素卿之承受訴訟人）
郭乙城
郭乙發
郭幸妤即郭宥妘

郭幸美
郭世聰
郭世哲
郭世裕
蔡明達
郭冠瑩即郭怡雯
郭麗婕
林梅
黃寶珠
郭博光
郭博達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毓桓律師
視同上訴人　郭琇婉
郭益良
郭文良
郭温良

楊博文即楊郭素照之繼承人

郭志傑即郭蘇滿之繼承人
郭堯芳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淑燕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岑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珊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慧琳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淑瑜即郭金通之繼承人

郭慶龍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慶忠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靜美即郭金萬之承受訴訟人
郭炯展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炯義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炯燦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炯俊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華貞即郭正卿承受訴訟人
郭陳恒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晏綺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恩綺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芷瑄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晏廷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郭紘騰即郭紹基之承受訴訟人

被 上訴 人　吳敏帆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視同上訴人郭美妏、郭仲凱、郭仲淇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視同上訴人郭美妏為視同上訴人郭仲凱、郭仲淇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二、被上訴人訴請裁判分割兩造共有新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視同上訴人郭仲凱、郭仲淇（下稱郭仲凱等2人）於訴訟繫屬中將其等所有系爭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全部（各720分之2），分別移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郭美妏，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查核無誤（見本院卷四第188頁、第223頁），視同上訴人郭美妏及郭仲凱等2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具狀聲明承當訴訟（見本院卷四第116頁），除視同上訴人郭仲凱等2人、郭博達及郭博光具狀表示同意外（見本院卷四第116頁、第128頁），其餘當事人迄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視同上訴人郭仲凱等2人應有部分既已移轉於視同上訴人郭美妏，由其承當訴訟自有助於終局解決本件紛爭，故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爰裁定准許視同上訴人郭美妏為視同上訴人郭仲凱等2人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許碧惠

法　官　劉家昆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

書記官　陳怡文